

苗栗縣 111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時起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紀錄：劉芷芸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肆、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吳委員月萍(李如芝代)、蔡委員佳慧(張淑娟代)、蔣委員意雄(許祐國代)、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陳委員斐虹、王委員秀燕、葉委員孟欣、吳委員淑美、李委員瑞金、楊委員玲芳、湯委員鳳琴，共計 14 人出席。

伍、請假委員：徐召集人耀昌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

- 一、公益彩券發行目的。
-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及考核執行現況。
- 三、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情形。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 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捌、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乙事，財政處擬分 10 年攤還，每年歸還新臺幣 7,000 萬元之期程辦理，惟實際撥付仍需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縣庫庫款調度情形辦理。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份，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止仍餘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尚未歸墊，其借調情形詳如附件一。

玖、業務報告：

一、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09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5 億

6,450萬5,093元，110年全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4億9,103萬9,919元、其他收入新臺幣1,260萬140元，合計新臺幣10億6,814萬5,152元。

110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09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0年1-12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564,505,093	503,640,059	1,068,145,152

(二)支出面：110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4億6,623萬8,000元，決算數新臺幣4億1,191萬3,975元，執行率88.35%。

110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0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10年1-12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466,238,000	411,913,975	88.35%

(三)截至110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6億5,623萬1,177元，將賡續作為111年度預算使用。

110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0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109年公益彩券盈餘累 積待運用數) (C)	110年1-12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10年12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E)=(G)
1,068,145,152	411,913,975	656,231,177

二、111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1-3月新臺幣1億5,890萬7,864元，其他收入新臺幣600萬5,538元，併截至110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6億5,623萬1,177元，計目前可運用數為新臺幣8億2,114萬4,579元。

111 年 1-3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10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G)	111 年 1-3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H)	111 年 3 月底止可運用數 合計 (G)+(H)=(I)
656,231,177	164,913,402	821,144,579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10 年第 3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20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8 案，不予補助 2 案(第 3、20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692 萬 61 元，核定表如附件二。

(二)110 年第 4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11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0 案，不予補助 1 案(第 1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199 萬 2,245 元，核定表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備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提請確認。

說明：110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新臺幣 4 億 6,623 萬 8,000 元，執行新臺幣 4 億 1,191 萬 3,975 元，總執行率 88.35%。

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

福利別	110 年 預算編列數	110 年 執行數	110 年 執行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98,047,000	96,490,168	98.41%
婦女福利	31,052,000	27,674,548	89.12%
老人福利	67,211,000	52,104,297	77.52%
身心障礙福利	147,948,000	136,398,754	92.19%

社會救助	52,316,000	46,927,584	89.70%
其他福利	69,664,000	52,318,624	75.10%
合計	466,238,000	411,913,975	88.35%

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秀燕：請各業務單位針對110年度執行率較低之計畫說明其原因。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有關委託辦理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因110年度未有廠商投標，爰改由本府社會福利中心自辦，服務持續並未間斷，未使用之經費則調整至其他計畫支用；針對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服務相關活動與方案，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暑假期間要辦理的三對三籃球鬥牛賽、電競比賽等皆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此計畫係針對司法後追少年實際需求，酌予補助租屋費、醫療費用及生活相關費用，該計畫目前也由社會福利中心社工主責，針對積極性個案皆會給予適當之協助。

保護服務科回應：針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計畫執行率未達9成部分，因是項計畫另獲中央公彩回饋金補助，部分經費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支應，爰影響執行率。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回應：有關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經費、新住民福利服務等相關費用有另外申請中央經費挹注，爰優先使用中央款，影響執行率；補助辦理婦女旗艦計畫、家務分工及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服務活動費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減少或部分活動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

老人福利科回應：針對委託辦理本縣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製作等相關費用部分，原則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補助立案社會福

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據點第三季皆暫停開放，據點暫停期間僅能核銷基本費用，其餘多元創新活動及課程皆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另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中低(低收)老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耗材費計畫，皆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

身障服務科回應：有關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因優先使用中央款，爰影響執行率；身心障礙者消耗性用品補助則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另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辦理身心障礙服務休閒活動、親職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及各項提升社會參與相關福利服務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案件減少或部分活動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

社會行政科回應：針對社福類志工保險部分，依實際投保情形，覈實核銷；另有關補助各社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公益活動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表揚、觀摩、宣導、志工日活動及志願服務相關計畫方案等工作經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針對遊民生活重建服務及辦理脫離貧窮方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相關服務內容改變，無法依原先計畫執行，爰影響執行率；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等，則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覈實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 111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編列預算計畫，提請確認。

說明：

一、111 年度除依法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新臺幣 3 億 5,333 萬 4,000 元，另運用公益彩券歷年累積待運用數增加編列新臺幣 1 億 4,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4 億 9,446 萬 2,000 元，於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詳如附件四。

二、本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五)及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六)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社會福利考核指標有些會要求教育訓練的辦理成效及場次，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故建議各業務單位應注意教育訓練是否符合考核指標，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則需要思考配套措施，以符合考核指標；另針對部分計畫 110 年執行率已較低，然 111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部分，業務單位應思考配套措施，提高執行率；另部分計畫優先使用中央款，請業務單位審慎編列配合款，以避免影響執行率。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有關針對兒少機構人員教育訓練，110 年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辦理線上課程教育訓練，並完成規定之時數，另針對其他青少年服務相關活動與方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也改為靜態活動辦理，如繪畫比賽等，辦理線上課程及靜態活動，在經費支出部分則會相對地減少場地費、膳食費等支出，也間接影響執行率部分。

李委員瑞金：請業務單位說明針對辦理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據點觀摩暨老人關懷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關懷及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監護(輔助)宣告及失依老人保護長期安置個案照顧實施計畫以及辦理老人監護(輔助)宣告及失依老人保護長期安置個案、安置、醫療、訴訟及其他緊急扶助等相關處遇費用等計畫內容；另想了解目前老人、身障等保護性個案家庭教育與追蹤輔導服務計畫案量及服務內容。

老人福利科回應：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據點觀摩暨老人關懷相關活動，主要是帶據點長輩到縣外據點觀摩及辦理據點成果展相關活動，110 年時本府規劃嘉義縣市參訪，並 110 年 4 月份即辦理完竣，爰執行率未受影響；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關懷及相關老人福利服務活動費則針對長青學苑及敬老楷模表揚等活動，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監護(輔助)宣告及失依老人保護長期安置個案照顧實施計畫以及辦理老人監護(輔助)宣告及失依老人保護長期安置個案、安置、醫療、訴訟及其他緊急扶助等相關處遇費用則是針對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本府保護科會先進行評估及安置，個案穩定安置滿 6 個月，無保護事由，但仍需安置至機構，則改由老人福利科做後續追蹤及處遇。

保護服務科回應：有關老人、身障等保護性個案家庭教育與追蹤輔導服務計畫案量，目前快達 100 案，而針對老人及身障保護個案安置費部分，本府目前最高可到 3 萬 2,000 元，故老人、身障保護個案安置、醫療、訴訟其他緊急扶助等相關處遇費用在編列 111 年預算時有相對地提高。

廖委員岱珊：建議業務單位俟後呈現年度預算數時，可將預算增減幅度較大的預算項目及創新福利服務方案做一說明，讓委員們能更清楚預算編列原因。

另請業務單位說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預算減編原因。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考量整體預算編列，爰將此計畫整併至辦理脫離貧窮方案內，111 年時將會針對脫離貧窮方案，做整體規劃。

楊委員玲芳：針對部分計畫 110 年執行率欠佳，然 111 年預算編列卻相對提高，如補助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補助各社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公益活動等及辦理脫離貧窮方案等，請業務單位說明原因。

老人福利科回應：有關補助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據點

第三季皆暫停開放，暫停期間僅能核銷基本費用，其餘課程皆取消辦理，爰影響執行率，然考量據點仍需持續拓點，並辦理多元創新課程，111年預算仍需匡列足夠預算支應。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有關脫離貧窮方案，考量整體預算編列，爰將此計畫整併，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及暑期工讀等經費納入該計畫內，爰表單呈現部分會看到111年預算有增編情形。

社會處補充回應：有關補助各社區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方案、公益活動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取消辦理，考量社區活動仍需持續辦理，編列預算同時疫情也較緩和，爰仍匡列預算辦理，期望未來如無法進行實體課程，社區課程活動可嘗試用線上方式進行。

湯委員鳳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大家應思考適合服務對象的一些服務方法以進行服務，另防疫物資不足部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委外的方案，是否有經費支應。

社會處回應：原則上委外方案經費概算皆有行政管理費及雜支，可供委外單位購買防疫物資(口罩、酒精等)，以利服務方案進行。

陳委員斐虹：目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很多實體課程無法進行，線上課程部分對於長輩來說著實困難，建議社區、據點能與在地高中職、大專等青年志工合作，藉此教導長輩們運用電腦設備進行線上課程。

吳委員淑美：為因應日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線上視訊課程是個趨勢，建議業務單位也可拍攝視訊教學短片，以供日後運用；另業務單位也可採雙軌多空間方式進行課程，部分線上上課，部分實體上課，縮減實體課程人數，以隨時因應疫情變化。

葉委員孟欣：以青少年來說，對於線上課程的關注度約10-15分鐘，爰建議業務單位嗣後能調整課程內容，如降載人數，場次增加或採實體加線上雙軌方式辦理，以因應日後的疫情變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七)，針對補助事項之審查程序，提起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創新福利服務方案，本處每年皆會編列經費鼓勵民間團體申請服務方案，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事項之審查程序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接獲申請案件，應完成初審並研提審查意見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分別由相關領域專業委員籌組審查委員會，目前分組審查分為3組，各組之內聘委員為社會處處長、副處長、專員各1人及主計處帳檢科代表1人，並均遴聘專家學者3人為外聘委員，按季審查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再列入每半年召開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管理委員會採事後同意備查。
- 二、審計室日前查核通知事項，針對專案補助計畫並未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且各組內、外聘審查委員組成人數及專業領域涵蓋面均未盡契合管理委員會設置標準，亦欠缺審查委員會之相關運作規範，難以落實管委會設置要點第2點應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規定，請本府檢討精進補助計畫審查制度，以有效發揮管委會積極功能。
- 三、爰針對是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補助事項之審查程序，提起討論。

擬辦：

方案一、擬維持原審查程序，申請案件以季審查方式交由各福利科別分別聘請相關專業委員審核，審查結果再列入每半年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管理委員會採事後同意備查。

考量原因：

- 一、考量管理委員會會議內容如集中於審查核定補助案，與管理委員會應監督盈餘整體運用狀況之期待不符。
- 二、中央考核委員曾建議本府改善方案審查機制，各福利領域別補助案

交由各福利科別分別聘請相關專業委員審核，較為適切。

方案二、擬修正審查程序，申請案件採會前會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委員依福利類別分組審查，審查結果再列入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提送管理委員會備查；申請時間為搭配每半年召開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擬修正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辦理前一年度七月十日前及當年度二月十日前提出。

考量原因：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分組審查，可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更了解各項福利補助方案計畫，另縮減提送計畫期程，期許團體能提早做年度規劃。

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秀燕：建議業務單位可搜集鄰近縣市作法，做一參考。

決議：本案緩議，建議業務單位可搜集或參採鄰近縣市作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專業人事費補助基準修正案，提起討論。

說明：本縣社福團體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專案項目逐年穩定成長，方案內容也日趨成熟，為協助縣內社福團體服務更趨多元化，並提高人事穩定度，爰修正專業人事費補助基準，針對高中職畢業並接受政府單位舉辦之相關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或具二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月薪，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緩議，建議業務單位可搜集或參採鄰近縣市作法。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00